

证券代码：920060

证券简称：万源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
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并由 3 名成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 1/3 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董事会在战略委员会成员内任命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

（二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成员（紧急情况下，经全体成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）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成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同时应附反对票成员的意见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 1 名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。

必要时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非成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证券事务代表妥善保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